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永坪镇段家圪塔村科技示范棚建设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永坪镇段家圪塔村科技示范棚建设采购项目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延安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30.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26.4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延安基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1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本项目的物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